

项目编号：玮元—A2022193

德宏州 2023 年至 2025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职工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承保机构采购项目（A 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德宏州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云南玮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 则.....	11
1、项目概况及说明.....	11
2、资金来源.....	11
3、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1
4、供应商资格.....	11
5、磋商费用.....	11
二、磋商文件.....	11
6、磋商文件的组成.....	11
7、响应和偏离.....	12
8、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2
三、响应文件.....	12
9、响应文件构成.....	12
10、报价方式.....	12
11、磋商有效期.....	13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13、磋商保证金.....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4、响应文件的数量.....	14
15、响应文件递交.....	14
16、响应文件修改和撤回.....	14
五、磋商与评审.....	14
17、磋商.....	14
18、评审.....	14
19、评审过程的保密.....	15
2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取消：.....	15
六、成交结果.....	15
21、成交人的确定.....	15
22、成交通知书.....	15
23、签订合同.....	15
七、其他事项.....	15
24、质疑和投诉.....	15
25、解释权.....	16
2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合同样式.....	1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26
附件：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27
二、资格审查部分.....	28
三、商务部分.....	32
（一）报价一览表.....	32
（二）报价函.....	33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4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5
（五）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精算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	36
（六）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	37
（七）项目业绩	38
（八）与医保部门合作的其他项目业绩	39
（九）其他资料	40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1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2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43
四、技术部分	44
（一）服务方案	44
（1）服务人员组成汇总表	45
（2）承诺书	46
（3）拟投入交通工具、设备设施配备情况表	47
（4）服务场所	48
（二）其它材料	4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 评审办法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德宏州 2023 年至 2025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承保机构采购项目（A 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德宏州”进入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网上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玮元一A2022193

2. 项目名称：德宏州 2023 年至 2025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承保机构采购项目（A 包）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6050 万元

5. 采购需求：选择 1 家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德宏州 2023 年至 2025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保机构采购项目（A 包），并按照现行有关文件规定履行保险责任，A 包：德宏州 2023 年至 2025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保机构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6. 保障对象：参加德宏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的人员。2023 年德宏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参保人数预计 107 万人。

7. 保障范围：参保人员年度内住院及特殊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上至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合规医疗费用，扣除全自费、首先个人按比例自付部分后，由大病保险按规定比例给予赔付。

8. 项目服务期限：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9. 服务地点：德宏州各县（市）医保经办机构。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的法人或子公司（或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3.2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12号）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

注：（1）供应商须在“云南银保监局关于辖内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名单”或“德宏银保监分局关于辖内保险公司地市级机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名单”内。

（2）同一保险集团公司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子公司仅限一家，且地市级及以上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须获得总公司授权。若同一保险集团公司参与投标的子公司 ≥ 2 家，则该保险集团公司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所有子公司响应文件无效。

3.3 信用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结果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3 年 1 月 6 日 08:30 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 18: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德宏州”进入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进行网上报名，此为获取采购文件的唯一途径。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免费提供。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2. 竞争性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磋商地点：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

3.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供应商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德宏州”进入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智能开标”和“现场开标”，供应商可自由选择，注意事项如下：

（1）网上智能开标：

①供应商应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德宏州”进入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等相关操作。

②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响应文件网上远程解密开始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解密截止时间为：下达解密命令后 30 分钟内，由于供应商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造成没有按时进行远程解密的，视为自动撤回响应文件。

（2）现场解密：供应商在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加密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到现场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注意：①只能用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对文件进行解密。网上远程解密时，在代理机构发布远程解密文件的即时消息后，供应商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可以直接对文件进行解密；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文件，在远程解密前应先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接到远程解密命令后，拔出企业 CA 数字证书插入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后再进行解密文件。

②因现在是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减少人员聚集，阻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传播，现场解密的投标单位开标时仅限一位委托代理人进入开标厅，并佩戴口罩、做好登记、服从工作人员量体温等工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相关费用及保证金

（1）中标服务费由 B 包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柒万

元。

(2) 供应商须交纳磋商保证金：1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请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达以下指定账户：（法人单位参与的应从其基本账户或对公账户汇出）。

磋商保证金缴纳的形式：可以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任一方式。

开户名称：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行号：10475402704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德宏州阔时路支行

账 号：135614598493

联系电话：0692-2275638

2、其他须注意的内容

(1) 技术支持 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服务 QQ:400-9618-998, 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下载安装“云南省编制系统管理工具”，并点击【学习园地】按钮进行学习。

(2) 供应商需要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从“CA 办理”入口按照流程自行办理，数字证书办理联系电话：0692-2275609，24 小时客服热线：400-6727-666。

(3) 请各报名参与供应商在该项目未开标之前密切关注信息发布网站，如该项目需发布更正公告或者补充（变更）通知均在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因各供应商未及时上网看到更正公告或者下载补充（变更）通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同步发布。

4、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行业监管：德宏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692-3990432

综合监督：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联系电话：0692-2275625

纪检监督联系电话：0692-1238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德宏州医疗保障局

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号

联系人：李其华

电话：0692-2937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玮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万宏路奥斯迪商务中心A座10楼

联系人：喻文、刘悦、周星全

电 话：0871—65613259

传 真：0871—656132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项目名称	德宏州 2023 年至 2025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承保机构采购项目（A 包）
1.2	项目编号	玮元—A2022193
1.3	采购人信息	名称：德宏州医疗保障局 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号 联系人：李其华 电话：0692-2937068
1.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玮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万宏路奥斯迪商务中心A座10楼 联系人：喻文、刘悦、周星全 电话：0871—65613259 传真：0871—63378729
2.1	资金来源	已落实
3.1	采购内容	选择 1 家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德宏州 2023 年至 2025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保机构采购项目（A 包），并按照现行有关文件规定履行保险责任，A 包：德宏州 2023 年至 2025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保机构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3.2	服务期限	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3.3	服务地点	德宏州各县（市）医保经办机构
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3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信用要求：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其他要求： <u> / </u> 。
5.2	成交服务费	无
7.1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资格要求和符合性审查不允许负偏离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和条件	
8.1	磋商文件澄清方式	澄清方式：网上提出 电话：0871-65613259 传真：0871-63378729
10.1	报价方式	非一次性报价（即最终报价为第二轮报价） A包：承办德宏州 2023 年至 2025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的年度运营成本为筹资总额的___%，年度盈利率___%，（年度运营成本+年度盈利率合计___%），筹资总额为当年参保人数×当年筹资标准。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需求填报百分比。 注：报价精确到百分号前，小数点后两位。
10.2	最高限价	A包：承办德宏州 2023 年至 2025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的年度运营成本+年度盈利率控制在 10% 以内（其中年度运营成本不得低于筹资总额的 8%，年度盈利率为 1%）。 注：最终报价不超过以上所设的百分比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 90 天
12.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原件扫描件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13.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10000.00 元 (1) 银行转账：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 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中心账户，同时要在单据内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相关信息以进账为准。 开户名称：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行号：10475402704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德宏州阔时路支行 账号：135614598493 财务室联系电话：0692-2275638 (2) 投标保证金确认注意事项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使用“银行转账”的，上传投标文件前，投标人须在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对所投项目进行绑定确认。未按要求进行绑定确认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视为自动撤回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使用“银行保函”的，上传投标文件前，须将“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上传至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从保函管理接口进行编制提交，投标人须在电子交易系统上对所投项目进行绑定确认，方可上传投标文件。 3)使用“投标保证金”（保险单）的，投标人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上购买自行在线确认。未按要求进行确认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以上保证金，未在电子交易系统确认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温馨提示 1)每笔保证金的账号都不相同，请认真核对。例 1:111111122222 前面 1 代表保证金总账号，后面 2 代表对应到项目或标段的子账号。转账时填写账号时要把总账号和子账号都全部填写，无空格。如不按此填写保证金系统无法将该笔保证金归集至该项目或标段的子账户，导致无法“绑定”。 例 2:①1111111111111-222，前面 1 代表保证金总账号，“_”后 2 代表对应到项目或标段的子账号，转账填写账号要把总账号、子账号和“-”都全部准确填写，无空格。账号中的“-” 为半角字符，若因投标人开户行原因无法录入，则通过“大小额支付系统”渠道进行汇款，可不输入“-”。如不按此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填写，保证金系统无法将该笔保证金归集至该项目或标段的子账户，导致无法“绑定”。②通过网银或手机银行汇款，查找汇款行名时，请选择“云南省农村信用社”，如遇账号中“_”不能录入的情况，参照第①条办理。 2) 整笔保证金汇入金额大于(或等于)要求缴纳金额均可绑定确认，但不能拆分。 3) 保证金到账时间必须在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3) 退返保证金的要求: 在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一次性退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含利息)，退还至未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在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合同彩色扫描件之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由交易中心办理退保证金(含利息)。 注：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14.1	响应文件的份数	网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两份。
15.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5.2	递交响应文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7.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8.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现场解密的供应商应提交以下资料到开标现场： 1.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 ☐ 原件 ☒ 复印件 2.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原件 ☐ 复印件 3. ☒ 代理人身份证： ☒ 原件 ☐ 复印件 4. ☐ 其他 <u>无</u> 备注：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若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		履约保证金：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提交履约保证金（A 包为人民币 100 万元）。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险公司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义务时止。履约保证金的相关扣罚办法，将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中具体约定。
(3)		项目预算：¥16050 万元/三年。 备注：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1）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符合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条件<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请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采购人将向监管部门反映，供应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执行。 （2）监狱企业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优先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先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4）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认定：不适用本项目。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及说明

- 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人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指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磋商的竞标单位即供应商。

2、资金来源

- 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

- 4.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4.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磋商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2 供应商应承担成交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办法

7、响应和偏离

7.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日发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构成

9.1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部分中的内容。

9.2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技术部分中的内容。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0、报价方式

10.1 供应商须就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所列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报价时应当严格遵循大病保险“收支平衡、保本微利”原则，科学合理测算能够支撑该项目持续运营所必需的人员、设备设施、信息系统、培训、教育、宣传、保障费用，确保承诺的项目运营方案能够持续平稳运行。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0.3 通过初步审查（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程序，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0.4 最终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递交。若已递交的最终报价文件若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和补充，但不得改变最终报价文件中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10.5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响应将可能被拒绝或被宣布为无效响应文件。

11、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1.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12.2 响应文件应当对本章第 7.1 条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ZCTBJ)，并进行 CA 锁加密。

13、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所规定数额、时限及交纳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未按上述 13.1 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竞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3.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下列任何情况之一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 供应商串标围标或提供虚假资料竞标的；
- (4)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数量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视为磋商无效。**

15、响应文件递交

15.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响应文件修改和撤回

1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

16.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16.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磋商与评审

17、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18、评审

18.1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七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通过初步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18.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9、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按无效处理。

2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取消：

- 2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0.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结果

21、成交人的确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22、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人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媒介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其他事项

24、质疑和投诉

2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部门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时必须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受理质疑部门：云南玮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业务部；电话：0871-65613259；传真：0871—63378729。

24.2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质疑项目名称；
- （2）质疑理由及事实依据；
- （3）质疑对象；
- （4）联系电话和地址；
- （5）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署名。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4.3 采购人或供应商对成交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被质疑人应配合质疑处理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根据需要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2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4.5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5、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样式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自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德宏州医疗保障局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云南玮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A 包合同格式（该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为继续做好德宏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巩固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德宏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自愿的原则，就德宏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投保人、保险人和被保险人

（一）甲方为德宏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投保人，负责投保的组织、基金的划拨，并根据合同约定办理与本保险相关的手续。

（二）乙方为德宏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保险人，负责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及提供保险服务。

（三）凡参加德宏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的人员即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第二条 保险期限

本合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签订，以自然年度计算，合同期限3年，自2023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5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保险协议一年一签。

第三条 保险费及投保流程

（一）保费标准

德宏州城乡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实行州级统筹、属地管理，全州统一筹资标准、统一赔付政策、统一经办流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筹集渠道主要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划拨，个人不缴费；保费标准为每人每年50元。2023年德宏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参保人数预计107万人。

（二）甲方填写并向乙方提交投保单，同时以电子版形式向乙方提供被保险人名册，名册内容需包含被保险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等内容。乙方在收到保险费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保险单和保险费收取凭证。

第四条 拨付方式

（一）乙方设立独立的大病保险保费账户及赔款账户，专账管理、单独核算。

（二）每年度保费于投保当年12月前按季分期划拨给承办商业保险机构。具体划拨时间为：第一季度划拨保费不低于投保总保费的30%，第二季度划拨保费不低于投保总保费的30%，第三季度划拨保费不低于投保总保费的20%，第四季度划拨保费不低于投保总保费的20%。

（三）大病保险原则上按年度进行清算，以基本医保结算日期确定清算范围，并做好与基本医保结算的衔接。在清算时点前基本医保已结算的案件，都应纳入清算范围，基本医保未结算的案件计入下一年。

（四）承保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大病保险财务报告，报州医疗保障局备案。

第五条 保障范围

（一）保障范围。参保人员年度内住院及特殊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上至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合规医疗费用，扣除全自费、首先个人按比例自付部份后，由大病保险按规定比例给予赔付。

（二）合规医疗费用：参保人在医疗保障定点或认可的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医疗费用及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基本段、大病段医疗费用。

第六条 待遇标准、结算周期

待遇标准：

（一）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城乡居民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或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含意外伤害住院、特殊疾病门诊）所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单次个人自付达 5000 元以上部分纳入大病保险（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达封顶线以外的政策范围内费用）赔付，特殊疾病门诊不设大病起付线。

（二）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大病保险实行分段赔付（先分段位，再确定赔付比例），具体赔付比例与分级诊疗挂钩。

a. 符合转诊转院规范的，按以下标准执行：5000 元（含 5000 元）—30000 元，支付 60%；达 30000 元（含 30000 元）—50000 元，支付 70%；达 50000 元以上（含 50000 元），支付 80%。

b. 不符合转诊转院规范住院的赔付比例降低 5 个百分点。

c.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在一个参保年度内的累计最高赔付限额为 15 万元。

（三）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服务实行定点管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作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管理、异地就医管理等相关制度参照基本医疗保险管理。

（四）参保人就医结算时，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按大病保险赔付政策给予即时结报，赔付资金由定点医疗机构垫支后与承办机构进行结算，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五）参保人因急诊、急救、统筹区外就医等原因无法实现就医直接结算的，由患者个人先行垫付，待医疗终结后，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和有效单据（医疗费发票、病情

证明、住院费用清单等)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大病保险合署办申请办理大病理赔,自接受理赔申请之日起,承办机构应当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手续,赔付资金直接兑现给参保患者。截止时间原则上为次年 3 月 31 日前。

(六) 参保人住院治疗跨投保年度的,以投保年度的赔付比例和起付线、封顶线计算赔付保险金。

结算周期:大病保险费用的结算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第七条 保险服务要求

(一) 乙方应做好参保信息和就诊记录录入,以及医疗费用调查、审核、报销、结算和支付等工作,及时准确报送运行信息数据和有关报表;

(二) 乙方应协助州医保局做好定点医疗机构监管,在理赔过程中发现定点医疗机构存在不当医疗行为,要及时向州医保局报告,并协助进行处理;

(三) 乙方应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参保人员医药费用审核,因商业保险机构违规操作、审核不严造成大病保险资金损失的,商业保险机构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四) 乙方应通过多种形式做好大病保险政策宣传工作,让参保群众了解政策、理赔程序和相关要求等;

(五)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理赔情况、资金使用等信息公开制度,健全投诉受理渠道,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

(六) 乙方发挥自身优势,配合和支持大病保险管理机构加强能力建设,加强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测和分析,积极协助完善大病保险统筹补偿方案和运行管理机制;与基本医疗保险协同推进支付方式改革,按照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规范医疗行为,控制医疗费用;

(七) 乙方应主动与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协作,推进大病保险信息系统与基本医保信息系统、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及医疗救助信息系统之间必要的信息共享,实现被保险人信息和医疗行为、诊疗信息、医疗费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现“一站式”服务,并建设大病保险智能化审核信息系统,通过智能审核系统、医疗巡查、驻院监督、病案评估及优化支付方式等措施,对纳入支付范围的医疗行为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剔除虚假就医、违规医疗等不合规费用;加强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严格保密制度和用户权限管理,切实保护被保险人信息安全。

(八) 乙方应发挥商业保险机构全国网络等行业优势,建立异地就医服务监督机制,为异地就医人员提供异地结算服务,同时加强异地就医风险控制和管理

(九) 乙方要在州、县两级医保经办机构提供合署办公或驻点服务,并提供必要的办公

设备及工作经费，确保正常工作开展；承保机构要在州、县两级医保经办机构提供合署办公或驻点服务，并配备有相应的服务车辆和办公设备，满足合署办公人员日常工作需要；城乡居民大病项目配备的联合办公人员_____，其中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人员_____。在当地医保部门的授权下配合医保部门开展协议管理医药机构日常管理和年终考核等基金监管工作。合署办公或驻点服务人员负责做好日常工作衔接、信息传递及大病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医保服务、理赔对象回访、政策解答等便民惠民工作，并配合医保经办机构加强住院巡访，协助查处虚假医疗和骗保行为。

（十）乙方要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加强大病保险相关管理。加强参保人信息安全保护，明确交换信息的使用范围，承办商业保险机构对因管理大病保险获取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将个人信息用于管理大病保险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交换。

（十一）强化监督检查

a. 日常巡查、审核、稽核。乙方组织州级每月 3 次，县级每月 5 次，工作要求每季度辖区内定点机构全覆盖 1 次。

b. 专项检查。乙方组织每年开展不少于 4 次大病保险常规专项稽核巡查。

（十二）加强合署公办能力建设：

a. 工作运转。乙方每年保证一定的工作经费，用于各级大病保险（含办公用品、耗材、物业等）日常工作运转。

b. 宣传工作保障。乙方为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每年印制宣传资料。

c. 加强服务能力提升。乙方为提高大病保险经办服务能力和工作效率，加强业务培训投入。每年安排不少于 4 次的大病保险业务培训。

d. 根据大病保险业务开展情况，乙方每年适时安排甲方开展向州外经办服务好的地区考察学习活动，提升本地服务能力。

第八条 管理与监督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建立和健全监督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并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年度专项审计等工作。

（二）乙方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单独核算，确保资金安全，保障偿付能力，自负盈亏，微利经营。

（三）乙方应据实列支经营大病保险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包括人力成本、软件开发、设备购置费、医疗管理、案件调查、办公运营、宣传培训等费用。同时设立大病保险费用支出

专户，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确保费用的使用依法合规。

（四）甲方向乙方授予一定的大病保险信息系统操作权限，开放被保险人的基本信息、费用补偿、大病赔付人员费用明细和统计等相关信息，保证乙方及时掌握所有被保险人费用信息等情况。乙方不得泄露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或甲方上级部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有权查询、监督德宏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运行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第九条 运营成本及盈利率要求

（一）乙方承办 2023-2025 年德宏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的运营成本及盈利率上限要求：乙方对 2023-2025 年德宏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纳入社保财政专户管理，实行单独列帐、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收支两条线管理，合同期内执行一年一清算；年度运营成本+盈利率在（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合同期）筹资总额的____%（其中运营成本____%，盈利率____%），建立运营成本和利润与资金使用效率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医保局可依据乙方上一年度经营情况，资金使用率情况，履约情况，调整下一年度的运营成本和利润率。

（二）实际清算以严格按照中标报价签订的合同约定的运营成本率和盈利率作为实际清算上限，即：各清算年度实际盈利率超出合同约定盈利率部分的结余资金返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低于合同约定盈利率的，按实际盈利率进行清算；实际运营成本率低于合同约定运营成本率的按实际运营成本率进行清算，高于合同约定运营成本率的按合同约定运营成本率进行清算。重大亏损按现行风险调节机制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十条 风险管理机制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建立收支结余和政策性亏损的分担机制，因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调整而产生的政策性亏损按照合同规定由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进行适当补偿；因经营管理不善而出现的非政策性亏损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 万元整。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义务时止。

（二）甲方每年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百分制考核（考核方案由甲方依据乙方提出的方案另行制订）。

（三）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违约，甲方有权先行用履约保证金对被保险人进行赔付。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内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和履行合同义务不

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即构成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二）保险期内，乙方不得因保险费超支等原因拖延赔付或拒付，否则视为违约。

（二）保险期内，除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保险协议双方或其中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外，双方不得单方面自行解除合同。一方因严重违反合同，而另一方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按本条款（一）的方式处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由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按本合同内容执行，不得变更。如确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须变更，应提前 30 天（特殊情况除外）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变更。

（二）在合同生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私自终止履行合同，如确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须终止，应提前 90 天（特殊情况除外）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终止合同。

（三）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根据情况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保险期内，乙方经营资质被保险监管部门取消的，采购人将与成交商业保险机构即时终止保险协议，并按照保险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流程，依法重新确定承办商业保险机构。

第十四条 其他

（一）本协议涉及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

（二）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五份，德宏州财政局备案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德宏州 2023 年至 2025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职工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承保机构采购项目（A 包）

（项目编号：玮元—A2022193）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资格审查部分

A 包：德宏州 2023 年至 2025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保机构采购项目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和供应商总公司的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供应商为总公司参加竞标的，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2、供应商为子公司（或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加竞标的，提供 2021 年度总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子公司（或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若为新成立公司未满 1 年的，供应商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分支机构或新成立公司不用提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声明函。

（七）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的法人或子公司（或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提供供应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扫描件。

2、供应商须在“云南银保监局关于辖内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名单”或“德宏银保监分局关于辖内保险公司地市级机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名单”内。

提供相应名单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同一保险集团公司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子公司仅限一家，且地市级及以上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须获得总公司授权。

供应商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原件扫描件，且响应文件已报经总公司审核同意，若同一保险集团公司参与投标的子公司 ≥ 2 家，则该保险集团公司参加投标的所有子公司响应文件无效。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声明函。

三、商务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德宏州 2023 年至 2025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承保机构采购项目（A 包）

项目编号：玮元-C2022193

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磋商保证金额	
			形式	金额
承办德宏州 2023 年至 2025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的年度运营成本为筹资总额的____%，年度盈利率____%，（年度运营成本+年度盈利率合计____%）				

备注：1、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款规定的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报价精确到百分号前，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过认真研究，我单位(公司)决定参加竞标，现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1、按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我方报价：

A 包：承办德宏州 2023 年至 2025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的年度运营成本为筹资总额的____%，年度盈利率____%，（年度运营成本+年度盈利率合计____%），筹资总额为当年参保人数×当年筹资标准。

2、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及相关补充澄清文件全部内容，我方完全理解磋商文件及相关文件要求，并承担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3、我方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4、我方保证向贵方提供所有与竞标项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如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则至合同履行完成为止，本报价函保持有效。。

6、本报价函自贵方收到之日生效，有效期至开标后 90 日，在此期间本报价函之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标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五）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精算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

供应商总公司须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出具经过审慎测算的精算意见书，内容至少应当包含测算依据、数据分析、测算结果、报价意见等。总公司法律部门须对响应文件出具经过严格审核的法律意见书。精算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分别经总精算师、法律责任人签字确认。

提供精算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扫描件。

注：A 包供应商必须提供。

（六）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

提供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扫描件。

（七）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州市	投保方名称	承保方名称	保险年度
1					
2					
.....					

本表后需附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供应商或供应商下设的分支机构承办过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绩或城镇职工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业绩证明资料，证明材料为保险合同关键扫描页（必须包含甲乙双方信息、项目名称、保险期限、甲乙双方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八）与医保部门合作的其他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年度
1				
2				
.....				

本表后需附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总公司、供应商下设的分支机构与医保部门合作过：（1）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总公司承办过国家级医保部门飞行检查、基金监管、打击欺诈骗保举报投诉、行风建设专项评价、投诉举报线索受理及统计分析、打击欺诈骗宣传等项目；（2）供应商或供应商下设的分支机构承办过省本级医保部门飞行检查项目；（3）供应商或供应商下设的分支机构承办过州市级、县区级医保部门飞行检查、基金监管、医保基金稽核等项目的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扫描页（必须包含甲乙双方信息、项目名称、合同年度、甲乙双方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上）；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不享受中小企业优先采购政策的供应商不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独立编写制定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服务团队（见附表）
- 团队运行保障
- 信息系统
- 服务场所（见附表）
- 组织管理计划和工作实施方案
- 履约服务承诺及履约保证金考核方案
-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审核或调查方案
- 异地案件调查、结算方案
- 项目费用预算及费用支出管理方案
- 项目支持

附表：

(1) 服务人员组成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项目拟任岗位	学历及所学专业	相关专业的职称（若有）

注：（1）服务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毕业证扫描件和专业背景相关证书关键页扫描件。

（2）需提供供应商与服务人员签订的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鉴证过的劳动/派遣合同扫描件（需反映出甲乙双方信息、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岗位、甲乙双方签章）。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需反映出甲乙双方信息、甲乙双方权利义务/责任、甲乙双方签章）。劳务派遣机构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需反映出甲乙双方信息、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岗位、甲乙双方签章）。若劳务派遣合同无法反映出该员工是否派遣到供应商处服务，则需提供劳务派遣机构出具的该员工派遣到供应商处工作的盖章证明。

（3）需提供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或正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2)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配备_____（项目名称）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限内保证到岗，履行相应职责，且服务人员组成汇总表中的人员数量不调整。人员数量和人员机构变动的，须取得采购人同意，若随意更换人员或调整人员数量未经采购人同意，我方将接受采购人一切处罚，并承担因我方就此行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3) 拟投入交通工具、设备设施配备情况表

序号	交通工具	设备设施	服务区域

注：1、表格可根据实际内容进行调整及补充，但不能缺失以上表格所包含内容。

2、交通工具是指已配备的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为依据，且必须为供应商自有车辆。设备设施是指电脑、打印机、办公所需其他设备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4) 服务场所

1、供应商在德宏州（含所辖县市）已设立服务场所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服务场所可为以下三种, 其中一种：

- （1）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
- （2）保险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合作的联合办公场所；
- （3）经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同意的其他形式。

服务场所的证明材料：

（1）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筹、批建文件为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保险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合作的联合办公场所，提供医保部门出具的联合办公证明材料；

（3）经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同意的其他形式，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一年内设立服务场所的，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若中标后将按承诺的内容执行。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 其它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为确保德宏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以下除项目名称外统一简称“大病保险”）经办工作持续平稳，合署办公一站式结算机制顺利运行。

本次采购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6 部委《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 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12 号）、《德宏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保障对象：

德宏州城乡居民大病保障对象：参加德宏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的人员。2023 年德宏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参保人数预计 107 万人。

2. 保障范围：参保人员年度内住院及特殊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上至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合规医疗费用，扣除全自费、首先个人按比例自付部份后，由大病保险按规定比例给予赔付。

3. 合规医疗费用

参保人在医疗保障定点或认可的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医疗费用及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基本段、大病段医疗费用。

4. 保费标准规模

德宏州城乡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实行州级统筹、属地管理，全州统一筹资标准、统一赔付政策、统一经办流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筹集渠道主要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划拨，个人不缴费；保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50 元。

后续年度按照收支平衡、保本微利原则，在省级统一部署下根据实际科学测算后动态调控。

5. 运营成本及盈利率要求

5.1 承办 2023 年至 2025 年德宏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的承保机构运营成本及盈利率上限要求如下：

承保机构对 2023 年至 2025 度德宏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纳入社保财政专户管理，实行单独列帐、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收支两条线管理，合同期内执行一年一清算；年度运营成本控制在筹资总额的 9% 以内，年度盈利率控制在 1% 以内，建立运营成本和利润与资金使用效率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医保局可

依据承保机构上一年度经营情况，资金使用率情况，履约情况，调整下一年度的运营成本和利润率。

6. 风险管控要求

6.1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建立收支结余和政策性亏损的分担机制。因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调整而产生的政策性亏损按照合同规定由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进行适当补偿；因经营管理不善而出现的非政策性亏损由承保机构自行承担。对于恶意低价竞标，又无法正常、全部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承保机构，州医疗保障局可单方视情况终止其承保资格，解除承保服务合同，并列入承保服务德宏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商业保险公司诚信黑名单。

7. 主要待遇政策

7.1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现行主要待遇标准：

（1）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城乡居民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或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含意外伤害住院、特殊疾病门诊）所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单次个人自付达 5000 元以上部分纳入大病保险（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封顶线以外的政策范围内费用）赔付，特殊疾病门诊不设大病起付线。

（2）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大病保险实行分段赔付（先分段位，再确定赔付比例），具体赔付比例与分级诊疗挂钩。

a. 符合转诊转院规范的，按以下标准执行：

5000 元（含 5000 元）—30000 元，支付 60%；达 30000 元（含 30000 元）—50000 元，支付 70%；达 50000 元以上（含 50000 元），支付 80%。

b. 不符合转诊转院规范住院的赔付比例降低 5 个百分点。

c.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在一个参保年度内的累计最高赔付限额为 15 万元。

（3）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服务实行定点管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作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管理、异地就医管理等相关制度参照基本医疗保险管理。

（4）参保人就医结算时，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按大病保险赔付政策给予即时结报，赔付资金由定点医疗机构垫支后与经办机构进行结算，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5）参保人因急诊、急救、统筹区外就医等原因无法实现就医直接结算的，由患者个人先行垫付，待医疗终结后，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和有效单据（医疗费发票、病情证明、住院费用清单等）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大病保险合署办申请办理大病理赔，自接受理赔申请之日起，经办机构应当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手续，赔付资金直接兑现给参保患者。截止时间原则上为次年 3 月 31 日前。

（6）参保人住院治疗跨投保年度的，以投保年度的赔付比例和起付线、封顶线计算赔付保险金。

8. 结算周期

大病保险费用的结算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标的数量：1 个标包。

2. 选择 1 家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德宏州 2023 年至 2025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保业务，并按照现行有

关文件规定履行保险责任，A包：德宏州2023年至2025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承保机构采购项目；

3. 服务期限：2023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5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4. 服务地点：德宏州本级及各县（市）医保经办机构。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保险服务要求

（1）做好参保信息和就诊记录录入，以及医疗费用调查、审核、报销、结算和支付等工作，及时准确报送运行信息数据和有关报表；

（2）协助州医保局做好定点医疗机构监管，在理赔过程中发现定点医疗机构存在不当医疗行为，要及时向州医保局报告，并协助进行处理；

（3）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参保人员医药费用审核，因承保机构违规操作、审核不严造成大病保险资金损失的，承保机构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通过多种形式做好大病保险政策宣传工作，让参保群众了解政策、理赔程序和相关要求等；

（5）建立和完善理赔情况、资金使用等信息公开制度，健全投诉受理渠道，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

（6）发挥自身优势，配合和支持大病保险管理机构加强能力建设，加强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测和分析，积极协助完善大病保险统筹补偿方案和运行管理机制；与基本医疗保险协同推进支付方式改革，按照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规范医疗行为，控制医疗费用；

（7）承保机构应主动与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协作，推进大病保险信息系统与基本医保信息系统、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及医疗救助信息系统之间必要的信息共享，实现被保险人信息和医疗行为、诊疗信息、医疗费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现“一站式”服务，并建设大病保险智能化审核信息系统，通过智能审核系统、医疗巡查、驻院监督、病案评估及优化支付方式等措施，对纳入支付范围的医疗行为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剔除虚假就医、违规医疗等不合规费用；加强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严格保密制度和用户权限管理，切实保护被保险人信息安全。

（8）发挥承保机构全国网络等行业优势，建立异地就医服务监督机制，为异地就医人员提供异地结算服务，同时加强异地就医风险控制和管理

（9）承保机构要在州、县两级医保经办机构提供合署办公或驻点服务，并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及工作经费，确保正常工作开展；承保机构要在州、县两级医保经办机构提供合署办公或驻点服务，并配备有相应的服务车辆和办公设备，满足合署办公人员日常工作需要；城乡居民大病项目配备的联合办公人员不少于25人，其中医学专业背景的人员不少于12人。在当地医保部门的授权下配合医保部门开展协议管理医药机构日常管理和年终考核等基金监管工作。合署办公或驻点服务人员负责做好日常工作衔接、信息传递及大病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医保服务、理赔对象回访、政策解答等便民惠民工作，并配合医保经办机构加强住院巡访，协助查处虚假医疗和骗保行为。

（10）承保机构要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加强大病保险相关管理。加强参保人信息安全保护，明确交换信息的使用范围，承保机构对因管理大病保险获取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

任，不得将个人信息用于管理大病保险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交换。

（11）强化监督检查

a. 日常巡查、审核、稽核。州级每月 3 次，县级每月 5 次，工作要求每季度辖区内定点机构全覆盖 1 次。

b. 专项检查。每年开展不少于 4 次大病保险常规专项稽核巡查。

（12）加强合署办公能力建设：

a. 工作运转。每年保证一定的工作经费，用于各级大病保险（含办公用品、耗材、物业等）日常工作运转。

b. 宣传工作保障。为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每年印制宣传资料。

c. 加强服务能力提升。为提高大病保险经办服务能力和工作效率，加强业务培训投入。每年安排不少于 4 次的大病保险业务培训。

d. 根据大病保险业务开展情况，每年适时安排开展向州外经办服务好的地区考察学习活动，提升本地服务能力。

2. 资金管理要求

（1）承保机构设立独立的大病保险保费账户及赔款账户，专账管理、单独核算。

（2）每年度保费于投保当年 12 月前按季分期划拨给承保机构。具体划拨时间为：第一季度划拨保费不低于投保总保费的 30%，第二季度划拨保费不低于投保总保费的 30%，第三季度划拨保费不低于投保总保费的 20%，第四季度划拨保费不低于投保总保费的 20%。

（3）大病保险原则上按年度进行清算，以基本医保结算日期确定清算范围，并做好与基本医保结算的衔接。在清算时点前基本医保已结算的案件，都应纳入清算范围，基本医保未结算的案件计入下一年。

（4）承保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大病保险财务报告，报州医疗保障局备案。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规范。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保险期内，承保机构不得因保险费超支等原因拖延赔付或拒付。

2. 保险期内，除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保险协议双方或其中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外，双方不得单方面自行解除合同。一方因严重违反合同，而另一方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办理。

3. 保险期内，若遇相关政策调整须按调整后政策执行，并及时签订补充保险协议。

4. 保险期内，承保机构经营资质被保险监管部门取消的，采购人将与成交承保机构即时终止保险协议，并按照保险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流程，依法重新确定承保机构。

5. 承保机构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提交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保机构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 万元整。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承办商业保险机构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义务时止。

6. 其余事项及各项规定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州医疗保障局与承保机构在合作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机构

本项目评审机构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随机抽取的外聘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七人组成。

二、评审原则

评审应遵循下列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供应商。
- 2、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 3、评审只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承诺书及最终报价进行评审，除此以外的资料、信息不应作为评审的依据。

三、评审纪律

- 1、所有与会人员对评审内容和评审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 2、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评审结论和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及比较的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 3、所有资料（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 4、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 5、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 6、评审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供应商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磋商小组统一组织办理；
- 7、评审期间，未经允许评审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审和采访评审工作。

四、评审目的

评审工作的目的：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是否相符；是否已提供了必备的资料、文件、证书，做出实质性响应；按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推荐出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了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就技术、服务等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磋商承诺书→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一起以书面形式递交第二轮报价（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磋商承诺书及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后的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

六、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一）初步评审

1、资格审查评审内容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和供应商总公司的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供应商为总公司参加投标的，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2、供应商为子公司（或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提供 2021 年度总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子公司（或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若为新成立公司未满 1 年的，供应商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分支机构或新成立公司不用提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2、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	提供供应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扫描件。

的法人或子公司（或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供应商须在“云南银保监局关于辖内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名单”或“德宏银保监分局关于辖内保险公司地市级机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名单”内	提供相应名单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同一保险集团公司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子公司仅限一家，且地市级及以上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须获得总公司授权	供应商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原件扫描件，且响应文件已报经总公司审核同意，若同一保险集团公司参与投标的子公司 ≥ 2 家，则该保险集团公司参加投标的所有子公司响应文件无效。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提供声明函。

2、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格式	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2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2.1和12.2款规定。
3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款规定。
4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1款规定。
5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2.3款规定和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6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无效响应文件，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

(二) 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2、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3、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除根据本条款第 2 项规定作出的变动外，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7、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8、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并对响应文件及供应商按要求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承诺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三) 综合评审

1、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评分细则一览表的要求进行打分、汇总。

2、评分细则一览表：

6. 综合评分明细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dots + F_n \times A_n$

一、商务资信 F1 评分标准 (F1=30, 权重: 1.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备 注
商务资信 F1 (30 分)	风险综合 评级 (5 分)	供应商所属总公司 2021 年度第四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1) 被评为 A 类机构的, 得 5 分; (2) 被评为 B 类机构的, 得 4 分; (3) 被评为 C 类机构的, 得 3 分; (4) 被评为 D 类机构的, 不得分。 注: 未按备注要求提供偿付能力报告扫描件的本项不得分, 以上各项分值不累加。	供应商提供所属总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扫描件
	项目 业绩 (8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供应商或供应商下设的分支机构承办过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或城镇职工大病补充医疗保险项目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每个项目得 1 分, 同一项目不同年度的合同不重复计分, 最高得 8 分。 注: 未按要求提供保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的不得分。	提供保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与医保部门合作的 其他项目 业绩 (17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总公司、供应商下设的分支机构与医保部门合作过的其他项目业绩: (1)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总公司承办过国家级医保部门飞行检查、基金监管、打击欺诈骗保举报投诉、行风建设专项评价、投诉举报线索受理及统计分析、打击欺诈骗宣传等项目的, 每个项目得 1.5 分, 同一项目不同年度的合同不重复计分, 本项最高得 9 分; (2) 供应商或供应商下设的分支机构承办过省本级医保部门飞行检查项目的, 得 2 分, 未合作过不得分; (3) 供应商或供应商下设的分支机构承办过州市级、县区级医保部门飞行检查、基金监管、医保基金稽核等项目的, 每个项目得 0.5 分, 同一项目不同年度的合同不重复计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 未按要求提供保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的不得分。	提供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总公司、供应商下设的分支机构与各级医保部门签订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二、服务能力和方案 F2 评分标准 (F2=60, 权重: 1.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备注
服务方案 F2 (60 分)	服务团队 (15 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达到 25 人以上 (含本数), 得 5 分, 增加 1 人加 0.4 分, 最高加 2 分, 满分 7 分; 人员配备不足 1 人扣 0.5 分, 数扣完为止。	按第五章服务人员组成汇总表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成员中医学专业人员达到 12 人以上 (含本数) 得基本分 6 分, 每增加 1 名医学专业人员在原有基础分上加 0.5 分/人, 最多加 2 分。满分 8 分。	
	团队运行保障(4 分)	供应商承诺提供相应保障满足合署办公人员日常理赔、结算及审核、巡查等工作需要的交通工具、设备设施。 (1) 搭配合理可行的, 得 3-4 分; (2) 搭配存在不合理的, 得 1-2 分; (3) 没有配备相应交通工具、设备设施的, 不得分。	按第五章拟投入交通工具、设备设施配备情况表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信息系统 (6 分)	供应商所属总公司具备独立开发的社保核心业务系统 (大病保险系统), 得 3 分, 没有不计分。	提供供应商总公司的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供应商所属总公司具备独立开发的智能审核系统, 得 3 分, 没有不计分。	
	服务场所 (10 分)	供应商在德宏州各县 (市) 已设立服务场所或承诺中标后一年内设立服务场所的, 得 10 分, 否则不得分。 注: 服务场所可为以下三种, 其中一种: (1) 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 (2) 保险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合作的联合办公场所; (3) 经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批准的其他形式。	按第五章服务场所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组织管理办法和工作实施方案 (5 分)	第一档次: 供应商制订本项目组织管理办法内容详细、可行性、针对性高, 得 2 分; 第二档次: 供应商制订本项目组织管理办法内容较为齐全、可行性、针对性不足, 得 1 分; 第三档次: 供应商制订本项目组织管理办法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针对性严重不足, 得 0.5 分; 第四档次: 没有提供项目组织管理办法的, 得 0 分。	按供应商制订的组织管理办法和工作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第一档次: 供应商制订本项目的工作实施方案科学合理, 且便于实施与管理, 能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得 3 分; 第二档次: 供应商制订本项目的工作实施方案较为合理, 实施与管理方面有存在不足, 但能使项目顺利开展的, 得 2 分; 第三档次: 供应商制订本项目的工作实施方案不合理, 影响项目顺利开展的, 得 1 分; 第四档次: 供应商没有制订本项目的工作实施方案的, 得 0 分。	
	履约服务承诺及履约保证金考核方案 (4 分)	第一档次: 履约服务承诺内容覆盖面广, 且合理、可行性强的, 得 2 分; 第二档次: 履约服务承诺内容覆盖面已满足项目需求, 但可行性弱的, 得 1 分; 第三档次: 履约服务承诺内容覆盖面不足的, 得 0.5 分; 第四档次: 没有履约承诺的, 得 0 分。 注: 履约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保险服务承诺、理赔承诺等	按供应商的履约服务承诺和履约保证金考核方案进行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备注
		第一档次：履约保证金考核方案详细、合理可行，各环节连贯性强，得 2 分； 第二档次：履约保证金考核方案基本完整，各环节连贯性不足，得 1 分； 第三档次：履约保证金考核方案不完整，各环节连贯性差，得 0.5 分； 第四档次：没有履约保证金考核方案的，得 0 分。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审核或调查的方案（5 分）	第一档次：供应商制订审核或调查方案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4-5 分； 第二档次：供应商制订审核或调查方案基本完整，较为可行，得 2-3 分； 第三档次：供应商制订审核或调查方案不完整的，得 1 分； 第四档次：没有制订审核或调查方案，得 0 分。	按供应商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审核或调查方案进行评审
	异地案件调查、结算方案（5 分）	第一档次：供应商制订异地案件调查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性、可操作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 第二档次：供应商制订异地案件调查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 第三档次：供应商制订异地案件调查方案内容缺失，可行性、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第四档次：没有制订异地案件调查方案，得 0 分。	按供应商的异地案件调查、结算方案进行评审
	项目费用预算及费用支出管理方案（4 分）	第一档次：供应商制定的项目费用支出和编制费用预算完整且合理，数据覆盖面全，得 3-4 分； 第二档次：供应商制定的项目费用支出和编制费用预算不够完整，存在不合理性，数据覆盖面不足，得 1-2 分； 第三档次：供应商制定的项目费用支出和编制费用预算不合理，数据覆盖面存在较大负偏离，得 0.5 分； 第四档次：供应商没有制定项目费用支出和编制费用预算，得 0 分。	按供应商的项目费用预算及费用支出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项目支持（2 分）	供应商承办本项目提供业务、资金、信息技术等支持的书面承诺，有书面承诺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承诺

三、报价 F3 评分标准 (F3=10, 权重: 1.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备注
报价 (10 分)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运营成本利润+盈利率 (10 分)	承办德宏州 2023 年至 2025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的年度运营成本为筹资总额的___%，年度盈利率___%，（年度运营成本+年度盈利率合计___%），筹资总额为当年参保人数×当年筹资标准。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需求填报百分比。 注：报价精确到百分号前，小数点后两位。 1.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 2.得分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权重}$ 备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的服务，在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承办德宏州 2023 年至 2025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的年度运营成本+年度盈利率控制在 10%以内（其中年度运营成本不得低于筹资总额的 8%，年度盈利率为 1%） 注：最终报价不超过以上所设的百分比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统分原则

- (1) 除响应人价格得分外，其余部分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 (2) 各档次分值不得超过评分标准规定的分值界限。
- (3)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响应人该项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评审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七、成交推荐

磋商小组按得分汇总计算出各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在通过初步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分别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若综合评分相同时，按报价F2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推荐；

若综合评分和报价F2的评审后得分相同时，按各供应商服务方案F1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推荐；

若综合评分、报价得分 F2 评审后得分和服务方案 F1 的评审后得分都相同时，评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不记名投票推荐成交候选人。

注：本项目 B 包中标人也可以参与 A 包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若同一供应商（投标人）在 B 包中已确定为中标人时，A 包将不再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八、确定原则

评定成交的原则：响应文件能够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总得分最高。

九、评审报告

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2、评审报告应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后，磋商小组即告解散。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及时归还采购人。